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80073737F 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變更)

110 年 5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，提升本所教學之水準，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等相關措施，特設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本所課程架構之研議、規劃及審訂及修正。
 - (二) 協調與整合本所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三) 本所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所全體編制內(專任教師)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專案教師)與專業技術人員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組織之，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。
 - (一) 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由主席遴聘 1 至 3 人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由學生推選 1 至 2 人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須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與會委員相互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案負責單位：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研究所